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化股份”）近期收到最终控股股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68号）。该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二、本次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完成后，北化股份总股本不超过 55830.8427 万股，其中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9893.916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7.72%。

公司本次重组有关事宜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